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涛涛车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涛涛车业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，对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，现将相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5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涛涛车业一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对象：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- 4、培训方式：保荐人采取现场讲座形式进行培训

**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详细介绍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信息披露规范，以及董监高履职的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（二）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、减持相关规定等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
浙商证券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。本次培训促使公司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

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培训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此次培训授课，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深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，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涛涛车业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:

\_\_\_\_\_

孙小丽

\_\_\_\_\_

冉成伟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